MAY302023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6379393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自述为社交营销专业专家，或国际营销人员和财务顾问。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此事现由本办公室审理上诉。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专业被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1 8 C.F.R. § 204.5(k)(3)。

1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或培训者出具的函件形式，并应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个人所履行职责或所接受培训的具体描述。8 C.F.R. § 204.5(g)(1)。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进行“国家利益”方面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酌情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3

二、高级学位

申请人主张基于获得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以及该专业领域至少五年学士后逐步提升的经验，符合EB-2分类资格。记录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从哥伦比亚的.__ _____.的三个两年制项目获得学位：国际营销流程理学副学士、国际营销管理理学副学士，以及国际营销工商管理学士。记录中的教育评估将申请人的外国教育等同于在美国获得的国际营销工商管理学士。在审查申请人是否已获得高级学位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EB-2资格要求，指出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工作经验函件未描述其工作职责，且所有函件均提及在其获得学士同等学位之前的工作经验；他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教育和经验证据足以证明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其在完成学士学位之前的相关工作经验。此外，工作经验函件是申请人先前就业的证明；它们未包括对申请人工作职责的描述，以证明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8 C.F.R. § § 204.5(k)(2), (g)(1)。此外，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的预期职业是要求至少获得学士学位方可进入的专业。8 C.F.R. § 204.5(k)(3)。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符合EB-2分类资格。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3 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三、国家利益豁免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A. 国家重要性

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未能证明其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人口普查局关于美国收入、贫困和健康保险的报告，以及讨论西班牙裔人口失业和其他统计数据的文章。申请人描述其打算开展“将影响美国整个拉丁美洲社区的社会营销活动”。他进一步描述其拟议事业如下（按原文引用）：

该事业将加强美国不同县、市、专业协会、私人和公共组织的多个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所部署的努力。他将通过社会营销策略鼓励影响消除多重社会问题，这些策略将寻求教育少数族裔了解这些未受关注的事项。

经审查记录，包括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专业计划，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包含支持申请人主张的客观证据。他认定记录未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审理主任指出，预期影响似乎局限于当地社区的潜在客户。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显示拟议事业将对行业产生更广泛影响，或充分延伸至该组织及其客户之外以显示国家或全球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申记录证明其符合EB-2分类资格且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比优势证据更严格和更高的证明标准4，并忽视了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其在RFE回应之前提供的大部分描述，包括其主张“社会营销活动将影响整个拉丁美洲社区”。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决定。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是

4 见 INS v. Cardoza-Foncesca, 480 U.S. 421, 431 (1987)（讨论“更可能 than not”为超过50%的发生可能性）。

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领域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为评估国家重要性，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见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Dhanasar 提供了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如第一要件所要求）的事业示例，即“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以及具有更广泛影响的事业，例如“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第889-90页。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文件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对美国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同上，第890页。申请人的职业计划对社会营销理论和多层次营销模式作了一般性描述。该计划未包含关于其具体业务的预测细节，而根据该计划，其业务似乎是作为通过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的分销商；该计划称，2021年，申请人“ 作为独立承包商和授权分销商开始从事[已隐去]产品。[已隐去]产品的销售[已隐去]融资业务，并从其订单融资中向我们的授权分销商付款。 ”计划中的营销描述表明，申请人将招募和培训个人销售[已隐去]产品。他未提供数据或研究，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如何影响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区的拉丁美洲社区或美国其他地方。他未提供类似成功商业模式的证据或其他可比示例，以证明其提案潜在的更广泛影响。

申请人称“ 他有资格向美国的其他专业人士、公司以及营利和非营利、公共和私人组织教授并应用其社会营销和广告技术。 ”在 Dhanasar 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同上，第893页。同样，本案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作为社会营销顾问的角色将对除数量不确定的个别客户之外的人群产生影响。此外，尚不清楚该影响是否为积极影响，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招募人员后任何影响的资料，而该商业模式表明，这些人员不一定有任何有保障的收入或利益。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B. 重大价值

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他打算经营的业务的职业计划，该业务“ 将代理若干消费或大众分销品牌，例如[已隐去] ”，其客户将是“ 公众——消费者、企业家、初级经销商 ”。该计划将[已隐去]描述为该业务的“ 咨询单位 ”及其“ 主要客户 ”，并描述了[已隐去]及其与该品牌的关联如下（按原文引用）：

基于其作为营销策略师的非凡职业经验，17

1-------,.----....-l....a_ch_1_ · e_v_e_d_t_h_e_re--ifresentati on and authorized distribution of thee=]

1- · ___Ibrand. I _offers cookware of the highest quality. Provides

向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秘鲁等地的5,000名授权独立分销商提供客户服务和营销支持。

该计划还描述了多层次营销的概念：

该术语……（MLM）是指一些直销公司用于销售产品和服务的一种策略。MLM鼓励现有成员向其他个人推广和销售其产品，并引入新招募人员加入该业务。分销商按其招募人员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获得报酬。新招募人员成为分销商网络或下线，并反过来被鼓励进行销售以赚钱……多层次营销公司使用人员而非零售网点向客户销售其产品……[分销商]不是公司的雇员。相反，他们是个体企业主，招募自己的分销商网络以帮助其销售产品。多层次营销公司依靠这一扩展的独立分销商网络来产生收入。

该计划进一步指出，“ 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将为希望正式加入项目和签约咨询的人创造机会和工作来源。 ”

申请人主张其服务将帮助美国的拉丁美洲人群。然而，他未提供文件证明其公司向潜在分销商推广多层次营销安排将如何使这些人群受益。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重大价值，但基于案卷记录中的证据，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重大价值。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重大价值。

案卷记录未证明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的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证明该事业具有重大价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 Dhanasar 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另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 EB-2 类别的资格，也未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要件。我们认定，他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应获国家利益豁免。该申请将继续被拒。

裁定：上诉被驳回。